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一、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7 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结合2017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钟德刚： _____

叶建荣： _____

姜卫韬： _____

2018年3月29日